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3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揚名

上列被告因毀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揚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揚名為吳○○之堂弟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吳揚名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3時許，在吳○○位於嘉義縣○○鄉○○00號之居處外，持鐵鏟撞擊該居處大門，致該門門扇錯位無法開啟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吳○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揚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○○於警詢時之證述（見警卷第4至5頁）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（見警卷第8至10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被告為告訴人之堂弟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既據告訴人指訴明確（見警卷第4頁），是被告故意對告訴人所為本案犯行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漏未論此，應予補充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僅依刑法予以論罪科刑，自不生起訴法條變更之問題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01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堂弟，本應
02 扶持相助，詎其竟持鐵鎗撞擊告訴人居處之大門，顯然缺乏
03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當；兼衡被告雖於警詢
04 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
05 度，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
06 貧寒之家庭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及告訴人之
07 刑度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量處其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8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4 議庭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0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1 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23 書記官 陳怡辰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